

BF——2011——0210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朝阳区简易楼房屋安全鉴定服务（第二包）

委托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鉴定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3.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793445914N

法定代表人：李海莲 委托代理人：魏嘉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 56 号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4186057

开户银行：/

账 号：/

鉴定单位（受托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9035641Y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京鉴字 01012

法定代表人：彭国荣 委托代理人：陶水忠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6833480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号：110 060 774 018 010 008 18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第二条 鉴定范围和内容

(1)调查房屋建筑概况；(2)结构布置检测；(3)结构材性（强度）检测；(4)混凝土构件

钢筋配置和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5)房屋外观质量（缺陷损伤）检测；(6)结构变形（房屋倾斜及沉降）检测；(7)安全性鉴定；(8)抗震鉴定；(9)综合安全性鉴定。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方式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为：《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贯入法检测砌体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T 637-202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其它相关的国家规范、规程及标准。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鉴定费用：

本合同收费标准参考《北京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及《房屋建筑鉴定行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京检鉴协【2013】015号），按建筑面积计费：36.41元/平方米；鉴定费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整（¥751390.00）。

（二）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三）支付时间：

-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525973.00元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启动相关工作。
- 进度款与结算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推进情况支付相应款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发生的有效工作量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费用。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2026年7月1日前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3套。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委托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3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予以书面答复。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相关技术资料见附件二。

2. 在现场鉴定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

3. 在现场提供工人 / 名，配带锤子、凿钎子、梯子等工具协助鉴定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5. 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

 /

（二）受托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2. 按照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3. 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5. 按照与委托方商定的方案去除局部检查区域的建筑装修（如抹灰层）及项目检测完成后修补检测损伤部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 2 % 的违约金。

（四）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鉴定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 2 % 的违约金。

（五）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向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6 份，委托方执 3 份，受托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魏志

2026年6月15日

受托方: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陶永忠

2026年6月15日

附件一：

房屋具体情况

序号	所属街乡	简易楼地址(楼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产权	产权单位	备注
1	双井街道	垂杨柳北里甲6号楼	2123	单位自管	北京齿轮总厂-弃产	/
2	双井街道	垂杨柳北里30号楼	1043	单位自管	北京化实-弃产	/
3	双井街道	垂杨柳北里无号楼 (北齿宿舍楼)	2119.8	单位自管	北京齿轮总厂-弃产	/
4	高碑店地区	朝阳区高碑店村东 区东大楼9号	462.8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5	高碑店地区	朝阳区高碑店村东 区东大楼8号	462.8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6	高碑店地区	朝阳区高碑店村东 区东大楼7号	462.8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7	高碑店地区	朝阳区高碑店村东 区东大楼6号	462.8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8	高碑店地区	朝阳区高碑店村东 区东大楼5号	462.8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9	高碑店地区	朝阳区高碑店村东 区东大楼4号	462.8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10	高碑店地区	朝阳区高碑店村东 区东大楼3号	462.8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11	高碑店地区	朝阳区高碑店村东 区东大楼2号	462.8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12	高碑店地区	朝阳区高碑店村东 区东大楼1号	462.8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13	呼家楼街道	金台里4号	1879.6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14	三里屯街道	工人体育场南路2 号	1513.1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15	三里屯街道	工人体育场南路3 号	1513.1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16	三里屯街道	工人体育场南路16 号	1513.1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17	三里屯街道	工人体育场南路17 号	1513.1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18	三里屯街道	三里屯南40号	758.93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19	呼家楼街道	呼家楼南里21号	1330.4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楼				
20	呼家楼街道	金台里3号楼	1164.8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

附件二：

相关技术资料

各栋楼所需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2) 建筑竣工验收图纸资料（若有改造，还需改造图纸）；
- (3) 结构竣工验收图纸资料（若有改造，还需改造图纸）；
- (4) 装饰装修竣工验收图纸资料（若有改造，还需改造图纸）；
- (5) 特殊设备的相关额定重量、设备型号等参数；
- (6) 施工过程资料等。